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62
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龍業百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煥平

被 告 加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蒲

相對人 即

原 告 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炳宏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路○區○
○○路000號房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因原告並非系爭
廠房所有權人，而係向訴外人信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故原告並非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無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專屬管轄之適用。另依兩造簽立如原證5、6之廠房租賃契
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9條已明文約定如因本約所生之紛
爭，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為此，爰依
前揭合意管轄條款，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台灣高雄地
方法院審理云云。

01 二、相對人則以：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第15條
02 及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本院有管轄權；而系爭租約乃屬偽
03 造，原告否認有合意管轄約定，自無移轉至台灣高雄地方法
04 院之必要等語。

05 三、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7 定有明文。準此，聲請移轉管轄者應限於原告，被告無此項
08 聲請權，本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於法已非有據。復按管轄
09 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
10 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是以管轄權之有無，
11 應依相對人即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從形式上認定之，至於原
12 告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則為有無理由之實體法上問題。

13 四、經查：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其他因不動產涉訟
15 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查本件相對人即
16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自系爭廠房遷讓並返還予原告，及給
17 付相當於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其依民法第962條、第1
18 84條、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其本因不動產而涉訟，依
19 前揭說明，系爭廠房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屬本院之管轄範
20 圍，其雖非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專屬管轄，惟
21 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22 （二）被告雖辯稱：兩造依系爭租約另約定有合意管轄，應移轉
23 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云云，惟依原告起訴之主張，即
24 主張系爭租約係屬偽造而不生效力，故其亦不承認系爭租
25 約上記載之合意管轄條款之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管
26 轄權有無之認定標準，應依相對人即原告之主張從形式上
27 加以認定，依原告起訴之事實，要無從認定兩造間有合意
28 管轄法院之約定，故縱使聲請人對系爭租約之真正有所爭
29 執，亦待實體審理認定。從而，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裁定
30 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聲明不服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許婉真